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9/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影响深远、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还回顾《巴黎协定》，¹

还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欢迎大会再次承诺秉持信任、团结和造福全人类的精神，发挥各行各业、每一代人的力量，持续有力地开展国际合作，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还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指出，《宪章》所载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²

赞赏地回顾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的立场，即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及其人民立足于团结原则、以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政治国情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为基础的集体努力，并且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其中也重申南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南方各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有利、优惠和减让条件转让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和二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 以及上述会议和宣言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世界许多地区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平等现象；回顾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合作对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十分重要，有助于应对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5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强有力和高效的公共政策、资源充足和充分运作的服务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合作对于逐步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十分重要，有助于应对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

欢迎促进全球团结一致应对疫情的全球倡议，包括提供 COVID-19 疫苗的各国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大流行协定》非常重要，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高债务水平对各国承受 COVID-19 疫情冲击能力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

²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³ 见大会第 66/3 和 76/1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立足于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关系、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有无意愿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认识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的《坎帕拉宣言》中认定，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联合、团结与合作，并保证努力为构建以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和所有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为基础的新型国际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在每个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并进一步探讨三者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向前迈出新的步伐，以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方面不断增强和持续的努力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再次申明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推动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立足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相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一切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各国均已保证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和协调行动；

5. **重申**各国在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文明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8. **表示关切的是**，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在实行，它们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阻碍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人权；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对于应对这些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9.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持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元文化世界；

10. **吁请**国际社会使全球化的益处最大化，包括为此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全球沟通，以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和尊重；

11.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标十分重要；

12. **强调**食品、药品和卫生保健等基本商品和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工具，各国不应阻碍与这些商品和服务有关的国际合作，以免剥夺人民的基本需要和人权；

13. **认为**依照《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会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4.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5. **再次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都是以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目的的活动，威胁到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建的政府，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16. **又再次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需要倡导合作和建设性办法，还需要在适当条件下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8.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9.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20. **还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和提高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2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⁴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2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充分回应申请国的要求；

24. **敦促**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25.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6.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7. **敦促**各国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卫生危机、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

⁴ [A/HRC/58/78](#).

害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危机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8. **认识到**需要加强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实现人权，特别是健康权，并呼吁第三国不要阻碍卫生领域的双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项目；

29.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威胁公共卫生的大流行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0. **敦促**各国采取进一步步骤发展和传播科学，承认鼓励和发展科学领域的国际联系与合作带来的益处；在这方面重申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惠益，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

31.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开展具体活动，包括研究、推广最佳做法和编写一份最佳做法汇编；

32.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第 56/2 号决议所载的赋予高级专员组织五次区域研讨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再次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贡献为主题组织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在五大地理区域各举办一场，以便让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加强其活动，查明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33. **请**秘书长为上述区域研讨会及其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并请高级专员撰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4.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关于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⁵

3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新的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36.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37. **回顾**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97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38. **又回顾**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6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障碍和挑战以及可能提出的应对措施，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⁵ [A/HRC/59/36](#).

3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 3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赞成、1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卡塔尔、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日本、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弃权：

墨西哥]
